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蔣志明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楊榮富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陳宗欣

　　陳煇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煌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仰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因本件關於系爭土地於昭和18年分割後之登記及權利歸屬情形等事實尚欠明瞭，而應有再調查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第3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